

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地目的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阳镇
	村	任湾村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区片面积	区片位置	区片 补偿标准	补 偿 金 额
	(一) 农用地	耕 地	水浇地	0.2964	0.2964	白阳镇任湾村	41.4
旱地			0.0000				
水田			0.0000				
园地		0.0000					
林地		0.4394	0.4394	白阳镇任湾村	41.4	18.1912	
牧草地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316	0.0316	白阳镇任湾村	41.4	1.3082	
(二) 建设用地		0.0000					
(三) 未利用地	0.0047	0.0047	白阳镇任湾村	41.4	0.1946		
合 计		0.7721	0.7721	征地补偿总 费用		31.9650	

权属状况说明	该项目拟占用白阳镇集体土地0.7721公顷，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面积、地类准确，没有争议。
--------	---

其它费用	名 称	补 偿 费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万）	31.9650	
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被征地村组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补偿标准按照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对拟征地范围内的村组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		
备注			

填表人：彭阳县自然资源局